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60條第7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判所適用2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81號陳柏舟聲請案